

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分局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審核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股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二	
稅務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助理稅務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			計	一六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